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修訂)

目錄

頁次

| | |
|---------------------------------|-------|
| 導言 | 1-2 |
| 前言 | 3 |
| 專業守則 | |
| 1. 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 | 3-11 |
| 1.1 - 良好信息傳達及獲取資料的原則 | 3-4 |
| 1.2 - 良好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的規則 | 4-5 |
| 1.3 - 向公眾發布服務資料 | 5-8 |
| 1.4 - 向病人發布服務資料 | 8-9 |
| 1.5 - 主動探訪或致電 | 9 |
| 1.6 - 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 | 9 |
| 1.7 - 關於在某個範疇執業的牙醫的資料 | 9 |
| 1.8 -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許可的說明及啟事 | 9-10 |
| 1.9 - 集體執業 | 10-11 |
| 1.10 - 互聯網個人網頁及其他社交媒體 | 11 |
| 1.11 - 專科名銜 | 11 |
| 1.12 - 關於醫學及牙科創新的資料 | 11 |
| 2. 兜攬生意 | 11-12 |
| 3.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 12 |
| 4. 牙科記錄及資料保密 | 12-13 |
| 4.1 - 牙科記錄 | 12-13 |
| 4.2 - 牙科檢查及後續報告 | 13 |
| 4.3 - 轉介病人或終止執業時處理牙科記錄的方法 | 13 |
| 5. 徵求病人同意接受牙科治療的原則 | 14-16 |
| 5.10 - 就建議治療與風險作出恰當的解釋 | 14-15 |
| 5.11 - 拒絕聽取牙醫解釋的病人 | 15 |

| | |
|----------------------------------|-------|
| 5.12 – 兒童病人 | 15-16 |
| 5.13 – 沒有自決能力的病人 | 16 |
| 6. 終止牙醫與病人的關係 | 16 |
| 7. 涉及第三方的情況 | 16-17 |
| 8.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17 |
| 9. 詆毀其他牙醫 | 18 |
| 10. 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 | 18 |
| 11. 酗酒或濫用藥物 | 18 |
| 12. 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 | 18 |
| 13. 強制所有配方藥物加上標籤 | 19 |
| 14. 牙醫與病人之間的不正當關係 | 19 |
| 15.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19 |
| 16. 內容不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 | 19 |
| 17. 掩飾 | 20 |
| 18. 不當地把專業職責轉授他人 | 20 |
| 19. 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 20 |
| 總結 | 20 |
| 附錄 A | 21-22 |
| 附錄 B | 23-24 |
| 附錄 C | 25 |
| 附錄 D | 26-27 |
| 附錄 E | 28 |
| 附錄 F | 29-31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導言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成立，肩負起相關法定職責，致力保障市民的權益和建立公眾對牙醫專業的信心。委員會負責牙醫的註冊事宜、舉辦許可試，以及維持牙醫業的道德、專業水平及紀律。

作為專業人士，牙醫具備重要及獨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公眾提供口腔護理服務。只有在一個健全、開放、公平及公眾可適度參與的自我規管制度下，牙醫專業才可獲得公眾的信任，而其專業自主權才能獲社會認受。

有鑑於此，委員會時刻謹記須保持相稱性、具問責性、透明、貫徹始終和目標明確，並適時回應社會和病人多變的需求、風險和優先考慮因素，堅決秉持以上的工作原則。

本小冊子載列了一些有關牙醫適當行為的指引，不論註冊牙醫還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視作已註冊的牙醫，均須遵守。此外，本小冊子亦載列了一些可致使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違法及不專業行為。

所有牙醫均應詳閱本小冊子，徹底了解其中內容，以免不慎違反公認的專業道德行為守則，致使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委員會秘書如接獲申訴或告發，將按照《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的規定處理。

為自身利益起見，所有牙醫均應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並熟知下列法例及指引：

- (i)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ii)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
- (iii) 有關使用和處方藥物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iv)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v)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特別是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1 至第 6 原則)；
- (vi)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 (v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以及
- (viii) 有關各類感染及感染控制的指引。

上述條例及規例的文本見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上述條例及規例的印本可透過下列途徑購買：

- 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號碼：2537 1910)
- 登入網上政府書店網頁(<http://bookstore.gov.hk>)
- 於政府新聞處網頁(<https://www.isd.gov.hk>)下載訂購表格，然後在線上遞交表格或將表格傳真至 2523 7195
- 以電子郵件向政府新聞處訂購(電郵地址：puborder@isd.gov.hk)

有關各類感染及感染控制的指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s://www.chp.gov.hk>)。

如欲就愛滋病病毒感染事宜徵詢意見，可透過衛生署聯絡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專家組秘書(地址：九龍聯合道東 200 號橫頭磡賽馬會診所 3 樓)。

前言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訂明，「不專業行為」(unprofessional conduct)指註冊牙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構成不專業行為的事項或會因情況而異。委員會將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個別牙醫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不過，委員會對以下兩類或會被視為不專業行為的作為加以說明。

第一類行為：任何有合理技能和行事謹慎的牙醫均不會為病人進行的牙科治療。

第二類行為：牙醫作出某些與其專業相關的行為，不論是作為或不作為，而被同行視為不符牙醫應有的操守標準的。

關於某些行為是否屬不專業行為、其嚴重性及被定罪的嚴重性等問題，委員會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證據後作出決定。委員會因屬準司法機構，所以不能向個別人士提供意見。牙醫如對某種情況下的專業行為有疑問而欲徵得詳盡意見，可向香港牙醫學會等專業組織或社團查詢，以及／或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本小冊子並非一份完備的專業道德守則，亦未能將所有可導致紀律處分的違法行為一一列出。

委員會於 2000 年 9 月 1 日頒布本守則，本修訂本於 2019 年 12 月發佈。

專業守則

1. 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

1.1 良好信息傳達及獲取資料的原則

- 1.1.1 牙醫與病人和牙醫彼此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傳達，對為病人提供適切的醫護服務至為重要。
- 1.1.2 要在專業執業方面保持良好的信息傳達，其中重要的一環是向牙醫的服務對象提供適當的資料，並使需要這些資料的人士容易取得該等資料。病人在選擇牙醫時需要這些資料作出知情的決定，以及從牙醫所提供的服務中得到最適切的治

療。牙醫方面，則需知道同業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特別是專科服務的資料，以便在適當時建議並轉介病人接受進一步檢驗及／或治療。

- 1.1.3 為自己或家人尋求服務的人士易受游說，因此病人應獲保障免受誤導性廣告所影響。把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當作商業活動般進行宣傳，不但有損公眾對牙醫業的信心，長遠而言更會令牙科護理的水準下降。

1.2 良好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的規則

- 1.2.1 牙醫向公眾或病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

- (a) 準確；
- (b) 有根據；
- (c) 經客觀確認；以及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提及某種治療方法的成效時，必須列明該療法的利弊)。

- 1.2.2 該等資料不得：

- (a) 誇大或有誤導成分；
- (b) 與其他牙醫作比較；
- (c) 不適當地聲稱優於其他牙醫；
- (d) 以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為目的；
- (e) 屬表揚性質；
- (f) 帶勸誘成份或煽情；
- (g) 引起不必要的關注或不安；
- (h) 造成不切實際的期望；或
- (i) 貶低其他牙醫(公允評論除外)。

- 1.2.3 業務宣傳

1.2.3.1 業務宣傳意指由牙醫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對該牙醫的專業服務、其牙科業務或其團體作出宣傳，包括以任何方式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該牙醫或其牙科業務進行宣傳(包括在需小心謹慎的情況下未有採取足夠措施阻止該等宣傳活動)，而此舉客觀來說構成對其專業服務的推廣，不論他是否實際上因有關宣傳而得益。

1.2.3.2 如個別牙醫自行、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向非屬其病人的人士進行業務宣傳，必須符合第 1.3 節的規定。

- 1.2.3.3 牙醫絕對不可令人認為他們或所聯屬的機構具備獨有或特別的技術或方法可解決病人的牙科／口腔問題。

1.3 向公眾發布服務資料

不論私人執業或於公營機構服務的牙醫，只可使用下列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牙科服務如由牙科執業團體提供，即表示該團體的所有牙醫均在同一處所聯合執業並受制於真正的管理架構。

1.3.1 招牌

- 1.3.1.1 招牌包括牙醫用以向公眾指明其業務而展示的任何標誌和告示。
- 1.3.1.2 以集體方式執業的牙醫可以展示本身的獨立招牌或共用的招牌。
- 1.3.1.3 獨立招牌或共用的招牌均須符合附錄 A 所載的規定。
- 1.3.1.4 招牌只可載列下述資料：
- (a) 牙醫的中英文姓名，冠以「Dr.」或「牙科醫生」或「牙醫」稱謂；
 - (b) 「牙科醫生」或「註冊牙醫」(Dental Surgeon / Registered Dentist)的名稱；
 - (c) 牙醫執業診所的名稱和標誌(如適用)，惟必須符合第 1.8.2 及 1.8.3 節的規定，以及附錄 E 所載的要求；
 - (d) 經委員會註冊的資格(中英文版，包括認可縮寫)；
 - (e) 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
 - (f) 診所的診症時間；
 - (g) 診所的電話號碼；及
 - (h) 大廈內診所位置的指示。
- 1.3.1.5 牙醫不得容許其姓名在任何帶有商品或服務宣傳成分的招牌上出現，亦不得容許其招牌的擺放形式令人覺得他與其他不符第 1.3 節的規定的招牌有聯繫。此外，他不得容許其招牌擺放在帶有牙科商品或服務宣傳成分的招牌附近，以令人覺得他認同或推介這些商品或服務。

1.3.2 文具

- 1.3.2.1 只有可載於招牌上的資料，以及牙醫執業診所的地址、電話、傳真及傳呼機號碼、電郵地址、業務網址及診症時間，方可列印於文具上(即名片、有箋頭的信箋、信封、藥單、通告及藥袋等)。
- 1.3.2.2 牙醫如欲列出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由英國／香港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頒授的勳銜及勳章，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1.3.2.3 只有獲委員會頒發當時屬有效的持續專業發展證書的牙醫，方可按照委員會指定的形式，於名片及有箋頭的信箋上加上有關名銜。

1.3.3 開業／更改執業狀況的啟事

- 1.3.3.1 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的啟事(例如遷址、更換合夥人等)，只可在報章、與牙科有關的專業刊物及牙醫的業務網站上刊登。
- 1.3.3.2 所有在報章或與牙科有關的專業刊物上刊登的啟事，只可在開業／更改執業狀況前後兩星期內刊登，並須符合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
- 1.3.3.3 所有在牙醫的業務網站上刊登的啟事，只可在開業／更改執業狀況前後兩星期內刊登，並須符合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以及附錄 F 所載的要求。
- 1.3.3.4 在報章或與牙科有關的專業刊物上刊登的啟事，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厘米。啟事只可載述第 1.3.2 節所指明的資料，以及開業／更改執業狀況的日期，但不得刊登相片。認可啟事的樣本，載於附錄 B。
- 1.3.3.5 在牙醫的業務網站上登載的啟事，面積不得超過網頁版面五分之一的面積。啟事只可載述第 1.3.2 節所指明的資料，以及開業／更改執業狀況的日期，但不得刊登相片。認可啟事的樣本，載於附錄 B。
- 1.3.3.6 牙醫只可發信或電郵給現有及真正的病人，通知他們其執業狀況上的變動。信件或電郵只可在更改執業狀況前後兩星期內發出，並須符合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信件或電郵只可載述第 1.3.2 節所

指明的資料，以及更改執業狀況的日期，但不得夾附相片。

1.3.4 電話公司出版的電話簿

- 1.3.4.1 電話公司就其電話服務用戶出版的電話簿中，牙醫的資料可在適當的分類欄目項下列載。
- 1.3.4.2 每項登載資料的字型大小及格式均應一致，不得運用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以突顯特定項目。
- 1.3.4.3 電話簿只可刊登第 1.3.2.1 節所批准的資料。

1.3.5 業務網站

- 1.3.5.1 牙醫的專業服務資料，可載於其業務網站或真正所屬牙科執業團體的網站。如屬多於一個牙科執業團體的成員，牙醫可在各個所屬團體的網站登載其服務資料，惟在各所屬團體的網站登載的資料，只能與該團體的業務有關。
- 1.3.5.2 業務網站必須符合附錄 F 所載的規定。

1.3.6 服務資料告示

牙醫可在診所外展示印刷形式的告示，載明收費表及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附錄 C 所載的指引。

1.3.7 牙醫名錄

牙醫可在委員會批准的機構所編製的牙醫名錄登載其服務資料。牙醫名錄必須符合附錄 D 所載的指引。牙醫如提供資料以供某牙醫名錄刊印或容許該名錄刊印其資料，則他本人有責任確保該名錄符合有關指引。

1.3.8 報章、雜誌、牙科/醫學雜誌及期刊

- 1.3.8.1 牙醫可於真正的報章、雜誌、牙科/醫學雜誌及期刊登載其服務資料，以期讓公眾在選擇牙醫時作出知情決定。
- 1.3.8.2 主要為推廣產品或服務而出版的刊物不會被視為可接受的報章、雜誌、牙科/醫學雜誌及期刊。

1.3.8.3 在這些刊物登載服務資料的牙醫必須確保：

- (a) 所刊登的資料只包括獲准在服務資料告示及牙醫名錄刊登的資料；
- (b) 出版商作出書面承諾，刊登服務資料的方式不會合理地被視為他讚許其他牙科或健康相關產品／服務(例如在十分接近這些產品／服務的廣告的位置刊登有關資料)；
- (c) 有關資料的篇幅所佔的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厘米，而在同一期刊物內不會刊登超過一次；以及
- (d) 妥善保存所刊登資料及其印行安排的記錄兩年。

1.4 向病人發布服務資料

牙醫的病人是指曾在任何時候接受該牙醫、其執業上的合夥人或所接替執業的牙醫診治，而在執業記錄上載有其姓名的人士。

1.4.1 牙醫可向病人提供服務資料，只要該等資料：

- (a) 發布的方式沒有構成向非受其護理的病人進行業務宣傳；
- (b) 符合第 1.2 節的規定；
- (c) 不涉及由他本人或他的代表進行侵擾性探訪、致電、傳真或發出電子訊息等行為；
- (d) 並無濫用病人的信任或利用其缺乏相關知識的弱點；
- (e) 並無向病人施加不當的壓力；以及
- (f) 並無作出根治某種病理情況的保證。

1.4.2 牙醫必須在其診所的候診處張貼告示，通知病人他們有權在接受治療前查詢收費報價。

1.4.3 牙醫必須應病人的要求告知診金價目。在診斷和治療期間，牙醫必須盡其所知，在提供服務前應病人的要求告知他可能收取的所有費用。

1.4.4 雖然牙醫沒有義務在病人沒有提出要求的情況下預報診金價目，但如涉及的診金價目高昂，他應在提供服務前相告。至於何謂高昂的診金，則須視乎實際情況及病人的情況而定。

1.4.5 牙醫可提供有關其診所是否接受病人以信用卡付款的資料。

- 1.4.6 牙醫如聘請臨時代理牙醫暫代其職，應在診所內展示該代理牙醫的姓名或在執業處所內張貼告示，以確保病人在就診前已知悉有關安排。

1.5 主動探訪或致電

牙醫本人、其代表或獲其容許的人士均不得以主動探訪、致電、傳真、電子通訊或刊物宣傳其服務。

1.6 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

- 1.6.1 牙醫可參與真正的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例如演講及專業發表)，惟不得利用該等活動推廣其業務或兜攬生意。他所提供的資料均須可客觀確認並以持平的方式展示，當中沒有誇大正面的資料或遺漏重大的負面資料。
- 1.6.2 牙醫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發布或廣播的資料無論在內容或提述方式上均無使人覺得他鼓勵病人向他或所聯屬機構求診或尋求治療。此外，牙醫亦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為任何牙科或健康相關產品或服務作商業推廣。
- 1.6.3 牙醫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應具權威性、合宜並與一般經驗相符。該等資料應有事實根據、清楚易明及用詞淺白。展示資料的方式，亦不得令有關牙醫獲得專業利益或吸引病人前往求診。

1.7 關於在某個範疇執業的牙醫的資料

公眾尋求牙醫的意見或診治時，間或會向個別牙醫協會索取其會員名單或專科牙醫名單。如有關協會確有擬定和／或核准該等名單以備發表，該會的牙醫在公眾直接要求提供名單時，必須確保名單上的牙醫均獲委員會及／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承認已完成高級專科或職業訓練。

1.8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許可的說明及啟事

- 1.8.1 一般而言，委員會認為牙醫執業時的行為或疏忽行為如可能誤導公眾，均可視作構成不專業行為。

- 1.8.2 除非另獲委員會批准，否則牙醫只可以其本身的姓名或牙科業務公司的名稱執業，以合夥形式執業的牙醫則不在此限。以合夥形式執業的牙醫，只可以該執業處所內一個或多個合夥人的姓名執業，經委員會另行批准者除外。有關集體執業，請參閱第 1.9 節。本節不適用於在執業處所擔任臨時代理牙醫的人士。
- 1.8.3 牙醫如打算以第 1.8.2 節所批准的名稱以外的名稱執業，必須向委員會申請批准。惟有關申請必須在因情況改變而未能遵照第 1.8.2 節的規定的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
- 1.8.4 如某牙醫不再於有關處所執業，而其姓名為該處所名稱的一部分或全部，則每位繼續在該處所執業的牙醫均有責任確保該處所的名稱已刪去該牙醫的姓名，或在該處所的候診處貼有告示，表明該牙醫不再在該處所執業。
- 1.8.5 每名定期在有關處所診症的牙醫的姓名，均須展示於該處所候診處的當眼位置。而有關牙醫所持有已向委員會登記的資格，亦可展示於該處所。定期在該處所工作的登記牙齒衛生員的姓名亦可展示於該處所。
- 1.8.6 除牙醫及登記牙齒衛生員的姓名外，其他姓名不可出現於執業處所外或用於與該執業有關的專業信息的交流上。

1.9 集體執業

- 1.9.1 委員會認同，以集體方式執業的牙醫或認為有需要以集體名稱識別其執業。該集體所選取的名稱，必須符合上述所有指引。
- 1.9.2 牙醫如欲以其本身的姓名或牙科業務公司的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執業，或以該執業團體內現有一個或多個合夥人的姓名以外的其他名稱執業，則必須事先獲得委員會批准。
- 1.9.3 執業處所標誌的設計不得着意吸引公眾注意其提供的服務，以致影響其他牙醫的執業。為執業處所選取名稱時(尤以集體執業的集體名稱為然)，應避免選用可解作暗示其提供的服務具有某些其他本地牙醫所沒有的正式認證的資格，以及本地地區或街道的名稱，或暗示所提供的服務為獨有或勝人一籌的名稱。

1.9.4 如牙醫所使用的名稱有更改或停止使用，應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

1.10 互聯網個人網頁及其他社交媒體

1.10.1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所有牙醫均可設立互聯網個人網頁和使用社交媒體。

1.10.2 所有牙醫必須明確遵守委員會不時就牙醫的互聯網個人網頁及社交媒體所公布的格式要求和規則。

1.11 專科名銜

牙醫可獲委員會認可為專科牙醫，並准予使用專科名銜。授予專科名銜的目的，是承認他們持有在該特定範疇作牙科執業的專門知識，以便轉介病人向他們徵詢意見及／或接受治療。獲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可載於牙醫的招牌、名片及文具等物品上。

1.12 關於醫學及牙科創新的資料

牙醫在直接或間接向公眾透露關於醫學及牙科的新發現、發明、程序或改良等資料前，必須先確保：

- (a) 有關的醫學或牙科創新已經過充分測試；
- (b) 有關創新的價值有實證支持；
- (c) 以實證為本的相關研究已有文獻妥為記載，並已得到同業認可。創新者有責任徵求有關專業或學術團體的認可；
- (d) 遵從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以及
- (e) 透露有關資料不會構成業務推廣或暗示個別病人可向他求診。

2. 兜攬生意

2.1 任何牙醫包括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如為招攬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從事兜攬生意的人士或機構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除在緊急情況外，委員會並不容許牙醫拜訪任何已非其病人的人士或與其聯絡，以圖向其提供意見或治療。不過，如該名人士或其父母或監護人明確要求牙醫給予意見或治療，則屬例外。此外，委員會亦禁止牙醫分發卡片以圖兜攬生意，但應個別人士要求而派發卡片者，則屬例外。

- 2.2** 牙醫如與護養院、牙齒保健組織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有聯繫，而該等機構雖然有刊登廣告宣傳所提供的臨牀及診斷服務，但容許病人自由選擇牙醫，則此舉並未違反專業道德守則。不過，委員會提醒所有牙醫，如牙醫與一些刊登廣告向公眾宣傳臨牀或診斷服務並為病人介紹個別牙醫的機構或公司有聯繫，則可視作兜攬生意。此項規定並不阻止任何牙醫或一組牙醫受僱於並不宣傳臨牀或診斷服務的團體、公司或學校等機構，惟此等牙醫的姓名只可由有關機構的管方提供予真正的會員、僱員、學生及其家人。
- 2.3** 牙醫如與某團體有合約關係，而該團體轉介其僱員、保險計劃參加者或其他人士向他求診，則他必須確保所有廣告宣傳及推廣計劃均符合本節上述各段的規定。本節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牙醫。

3.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任何牙醫，如看來並未負起專業責任，適當地治療和護理病人，又或疏忽職守，則委員會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4. 牙科記錄及資料保密

4.1 牙科記錄

- 4.1.1** 牙醫應保存準確和能反映當時情況的牙科治療記錄，並應自病人上次治療日期起計保存記錄最少六年或因應個別情況或其他規定而所需的一段較長的時間。牙醫須負責保管這些記錄，避免遺失，並予以保密。
- 4.1.2** 牙科記錄是牙醫就各項與治療病人有關的事項(包括病歷、體格檢查結果、進一步的研究檢查和治療、臨牀進展、牙醫向病人提供的意見、病人給予的同意、有關財務交易與有關病人護理服務的通信等)而備存的正式文件。這些記錄可以是手寫、列印出來或以電子方式製備的。特別的牙科記錄包括研究用齒模、影像、錄音和錄像等。工作模型則沒有特定保存的時間。保存工作模型與否應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 4.1.3** 如以電子方式作為保存病人治療記錄的主要方法，則有關系統必須設有審計追蹤，以查證記錄的真確性。有關的數碼記錄應以原本的數碼形式保存，並容許製作為高質素的實體複本及數碼影像。

- 4.1.4 牙科記錄記載病人臨牀治理的基本資料，應有合適的內容、形式、種類及詳細程度，並與擬定及已進行的治療相稱。這些記錄反映護理質素及有需要維持服務的連貫性，同時保障病人及牙科服務提供者的法定權益。
- 4.1.5 所有牙醫均有責任備存有系統、日期無誤、真實、詳盡、清晰並能反映當時情況的牙科記錄。對牙科記錄作實質改動，必須有充分理由，並須清楚記錄在案。
- 4.1.6 所有牙科記錄均須妥為保管。牙醫須確保未獲授權的人士不得查閱記錄，以及設定足夠措施防止他人不當地披露或修改有關資料。
- 4.1.7 牙醫應充分了解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下，他們所須負上的個人及法律責任。他們尤其應知悉病人有權查閱和修正牙科記錄內的資料，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拒絕病人這些要求。

4.2 牙科檢查及後續報告

- 4.2.1 當牙醫為某人進行牙科檢查時，雙方即建立起牙醫與病人的關係，這種關係應時刻得到尊重。如事先未獲病人同意，牙醫不可向第三者披露病人的牙科資料。病人如不同意或撤回同意披露其牙科資料，牙醫必須尊重其決定。
- 4.2.2 牙醫應確保病人充分了解提交牙科報告可能引起的後果，以及他與第三者的合約責任。牙醫應確保病人明白他有權不同意披露自己的某些牙科資料。
- 4.2.3 在準僱主或保險公司安排下接受牙科檢查的人士如欲獲得指定檢查範圍以外的牙科服務，牙醫應表明其作為檢查人員的身分，並向他講解所須自付的費用，然後才提供該等額外的服務。

4.3 轉介病人或終止執業時處理牙科記錄的方法

有意轉介病人或終止執業的牙醫，不論屬普通科或某個專科，均有責任確保病人的牙科記錄得到妥善處理和保存。如他認為適當，可以把牙科記錄或記錄的副本交給有關病人，也可以把記錄轉交他認為有能力照顧有關病人的另一名牙醫。牙科記錄載有病人的個人資料。牙醫必須遵從與處理和轉移個人資料有關的條例。

5. 徵求病人同意接受牙科治療的原則

- 5.1 在法律上，牙醫不得向不同意接受治療的病人施行診斷程序及進行牙科治療。否則，他可被控侵權(如毆打)或觸犯傷人及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等刑事罪行。
- 5.2 即使事先未取得病人同意，牙醫仍可在緊急情況下為病人治療。
- 5.3 同意可分為默許或明示。就小型及非入侵性程序而言，病人因患病而向牙醫求診，通常屬於默許同意。
- 5.4 就有入侵性的小型程序而言，口頭同意是可以接受的。在病人的牙科記錄中記錄病人已給予口頭同意，可在日後出現爭議時為牙醫提供保障。
- 5.5 大型治療、有入侵性的程序及任何可能有顯著風險的治療，均須得到病人明確和具體的書面同意。就書面同意而言，牙醫所作的解釋理應清晰和簡潔地記錄在同意表格上。病人、牙醫和見證人(如有)應同時在同意表格上簽署作實。每名簽署人必須在自己的簽署旁邊寫上姓名和簽署日期。
- 5.6 凡法例規定在指明的情況下病人必須以訂明格式給予同意，則必須予以遵從。
- 5.7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同意才屬有效：
 - (a) 同意是自願的；
 - (b) 牙醫已就建議治療的性質、效用和風險，以及其他治療方案(包括不予治療)作出恰當的解釋；以及
 - (c) 病人／其家屬或法定監護人(如病人為兒童、長者或智障人士)明白建議治療的性質及影響。
- 5.8 牙醫向病人作出解釋後，應視乎有關資料的複雜程度、病人所作決定的重要性，以及建議治療的迫切性，給予病人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他們或其家屬(如情況適用)作出適當的決定。
- 5.9 醫生必須尊重病人拒絕接受建議檢驗和治療的決定，並予以記錄。
- 5.10 就建議治療與風險作出恰當的解釋
 - 5.10.1 牙醫向病人解釋時，說話應清晰、簡單和一致，並應使用病

人能夠明白的用語。牙醫有責任確保病人真正明白他所作的解釋，態度上他應謹慎和有耐性。

- 5.10.2 解釋的內容應均衡而充足，好讓病人在知情下作出決定。解釋的深淺程度會視乎病人的個別情況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 5.10.3 解釋不但應涵蓋治療所涉及的顯著風險，還應涵蓋出現嚴重後果的風險，即使其可能性偏低。
- 5.10.4 不論任何原因，即使是病人的家屬要求，牙醫亦不應對病人隱瞞其作出適當決定所需的資料，除非他認為有關資料會對病人造成嚴重傷害(例如可能會嚴重影響病人的精神健康)。不過，隱瞞資料必須有充份的理據。令病人感到煩憂或導致他拒絕接受治療，並不是隱瞞資料的恰當理據。
- 5.10.5 牙醫如對病人隱瞞其作出適當決定所需的資料，則必須在病人的牙科記錄中記錄原因。他應定期檢討所作的決定，以考慮可否在較後階段，在不會對病人造成嚴重傷害的情況下，向病人提供有關資料。

5.11 拒絕聽取牙醫解釋的病人

如病人擬同意接受建議治療，但拒絕聽取詳情，牙醫必須在提供治療前謹慎地評估情況，因為病人在這種情況下給予的同意未必有效。牙醫亦必須把病人拒絕聽取解釋一事詳盡地記錄在病人的牙科記錄中。

5.12 兒童病人

- 5.12.1 十八歲以下兒童給予的同意屬無效，除非他們明白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影響。如兒童未能明白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影響，則必須取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
- 5.12.2 兒童明白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影響所需的心智成熟程度和智商，會視乎個案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而定。牙醫有責任確保兒童真正明白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影響，之後才根據兒童給予的同意提供治療。
- 5.12.3 即使兒童有能力給予有效的同意，牙醫也應鼓勵其就重要或具爭議的程序，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參與作出決定。

- 5.12.4 得到一名家長的同意通常已經足夠。不過，如涉及大型或具爭議的牙科程序，牙醫宜多徵詢另一名家長的意見。如父母意見分歧，以致爭議未能解決，牙醫應就是否需要向法庭申請命令徵詢法律意見。
- 5.12.5 如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拒絕讓兒童接受顯然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治療，牙醫應考慮徵詢法律意見，特別是在有需要進行治療以拯救兒童的生命或預防其健康嚴重惡化的時候。
- 5.12.6 在特殊情況下(如急症、父母疏忽、兒童遭遺棄及無法聯絡父母)，牙醫可在未經知會父母及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為兒童進行治療。

5.13 沒有自決能力的病人

當病人因為患上認知障礙症等原因而未能給予同意，牙醫應考慮家屬的意見，但該等意見必須：(i) 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以及(ii) 與病人假若有自決能力所作出的選擇相符。

6. 終止牙醫與病人的關係

- 6.1 牙醫的基本責任，是向病人提供適當的牙科護理服務。不過，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由另一名牙醫提供有關服務才能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這些情況的例子包括：牙醫與病人之間失去互信、病人要求提供的治療不在牙醫的能力範圍之內。在這些情況下，牙醫可以終止與病人之間的關係，惟病人的健康利益不能因此而受損。牙醫在終止與病人之間的關係前，應先作出專業判斷。
- 6.2 牙醫如決定終止與病人之間的關係，便應盡早告知病人。牙醫應解釋箇中原因，並提出把病人轉介給另一名有能力提供所需服務的牙醫。

7. 涉及第三方的情況

- 7.1 牙醫可與個別人士及／或團體達成任何形式的協議，提供牙科護理服務，只要該協議不會容許或強制牙醫做出一些導致不專業操守的行為。在履行該等合約時，牙醫須公平對待公眾及其他牙醫。如牙醫提供合約服務的情況導致他無法適時和合理地向病人提供服務，則視作違反專業道德。
- 7.2 牙醫工作本身存在一種密切而個人的關係，業者必須竭力維護這種特點。即使涉及第三方的參與，但其角色必須有清晰的界限。過去多年來，

業界曾提出了許多方案，但很少能達到專業道德準則。牙醫在提供牙科護理計劃時如涉及第三方，必須極度審慎，以確保有關活動／計劃：

- (a) 沒有兜攬生意成分；
- (b) 沒有均分收益(拆賬)；
- (c) 涉及的第三方不應作為代理人；
- (d) 是公開讓所有牙醫參加；以及
- (e) 在診所的自主權及責任方面並無限制。

真正第三方的例子包括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僱員福利計劃提供的保險計劃、受僱的牙醫，以及作為員工福利的補償計劃及按人計算計劃。不過，委員會無法預知涉及第三方的所有情況會否符合專業道德。

8.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8.1 牙醫不得因轉介病人接受診治而收取由其他牙醫或機構支付的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牙醫不得向轉介病人予其診治的其他牙醫或機構提出給予或支付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
- 8.2 凡將服務得來的金錢與沒有作出同等服務的人士均分，正如向化驗所收取回佣一樣，均屬不專業的做法。
- 8.3 牙醫不得與任何人士攤分所收費用，除非是其真正執業處所的合夥人。
- 8.4 牙醫不得向獲其轉介病人的任何商業機構收取回佣。
- 8.5 如牙醫與健康護理機構、藥劑或其他生物醫學公司有金錢或商業利益關係，該等利益不得影響牙醫在配處藥方、治療或轉介病人方面的做法。
- 8.6 牙醫與病人或其親屬討論購買貨品或服務前，必須聲明他或其家人在該宗買賣中可能涉及的任何金錢或商業利益。
- 8.7 任何牙醫，若為尋求或接受醫院、護養院、健康中心或類似機構提供的利益，例如免費或減收費用提供診症地方或秘書服務，而轉介病人予上述機構，一概視作行為失當。負責管理或掌管上述機構的牙醫，倘向同業提供此等利益，同樣可視作行為失當。
- 8.8 商業機構為科學會議、教育或慈善服務提供贊助必須合理和贊助金額不過高，才可接受。

9. 詆譏其他牙醫

- 9.1 牙醫應時常對同業的良好工作表現予以肯定。這樣的肯定是公平而慷慨的，不但使病人欣悅，對同業亦是莫大的鼓勵。
- 9.2 當獲邀就同業的專業執業提出意見時，誠實地表達意見絕對是可接受的，只要有關意見是經過審慎考慮、有理由及出於善意，並且是為了促進病人的最佳利益而提出的。

10. 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

- 10.1 任何牙醫，如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10.2 倘牙醫被裁定在執行專業職務時，或對其病人或同業犯下刑事欺騙(例如以虛假理由獲得金錢或貨物)、偽造、詐騙、偷竊、猥褻行為或毆打等罪行，委員會將視作特別嚴重的事件處理。
- 10.3 牙醫如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則無論有否被法庭判處入獄或有否就定罪提出上訴，亦須主動在被定罪後的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否則，委員會可視之為不專業行為而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牙醫如對事件呈報有疑惑，應先向委員會報告。

11. 酗酒或濫用藥物

任何牙醫，如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執行專業職務的情況下診治病人或執行其他專業職務，均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12. 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下，牙醫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a)被發現或涉嫌處方或向病人供給可導致上癮或產生倚賴的藥物(進行真正治療時有所需要，則屬例外)；(b)為滿足個人對某種藥物的癖好而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及該條例下的規例的規定；或 (c)允許不符合資格的助理負責管理一處公開出售該條例附表所列毒藥或含有該等毒藥的製劑的地方。

註：所有牙醫均應熟讀《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及其附屬法例，並應備有有關法例的印本。

13. 強制所有配方藥物加上標籤

牙醫須於在執業過程中直接或間接配方給病人的藥物上加上適當標籤，載明以下的必要資料：

- (a) 病人姓名；
- (b) 配藥日期；
- (c) 藥物的牌子名稱或藥理學名稱；
- (d) 劑量；
- (e) 服用方法及劑量；以及
- (f) 注意事項(如有需要)。

下述情況除外：

- (a) 臨牀試用並事先徵得病人同意的藥物；以及
- (b) 為藥物加上標籤可能有損病人的利益(例如純粹為心理效用配方給病人的藥物)。

14. 牙醫與病人之間的不正當關係

牙醫如濫用其專業職權，從而與在專業上與其有關係的人士發展不正當的個人關係，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因此，牙醫須在有可能被指濫用其職權及別人的信任的情況下，特別小心和審慎處理這些關係。

15.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牙醫如涉嫌不正當或大意地透露得自病人或與病人有關的機密資料，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16. 內容不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

因為牙醫發出的證明書的真實性可資信賴，病人會在各種事情上要求牙醫發出證明書(例如因病或因傷不能工作的證明書、保險表格及收據等)。在某些情況下，證明書上須註明病人已於某日接受檢驗。在發出證明書或同類文件時，牙醫必須小心，切勿未經驗證便作出聲明。牙醫如以專業身分發出內容不實、有誤導成分或不當的證明書或聲明，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委員會特別告誡牙醫絕不能在空白的證明書上簽署。

17. 掩飾

- 17.1 委員會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管是故意或疏忽，牙醫均不得支持、幫助、鼓勵或協助未經註冊為牙醫的人士執業。
- 17.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7 條訂明，「任何註冊牙醫於一名未經註冊為牙醫的人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處所內以牙醫身分執業，即屬犯罪……」。
- 17.3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2)條列出以牙醫身分執業的情況，該等情況涵蓋任何表示準備以牙醫身分執業或替人治療(包括鑲入假牙或其他牙齒裝置)的人士。

18. 不當地把專業職責轉授他人

任何牙醫，倘將自己負責的病人不當地交予並非牙醫的人士進行與牙科治療有關的職責或職務，或視該人士為牙醫而協助其診治病人，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牙醫僱用曾受訓的輔助人員來執行與牙科有關或屬於輔助性質的特殊職務，是完全可接受的，但有關牙醫本人須妥善督導該等受僱人士工作，並保留治療病人的個人責任。

19. 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委員會得指出，任何牙醫若與其他牙醫合夥開業，特別是出任經營牙醫業務法人團體的董事，均有責任在其執業或業務上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如委員會發現在進行該執業或業務期間，出現任何可歸因於個別牙醫不專業行為的行為或疏忽行為，有關人士可能需向委員會解釋。所有牙醫均應留意《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2 條的規定。

總結

委員會必須強調，本守則未能將各類不專業行為一一臚列，這是因為情況會不時轉變，以致可能有新的不專業行為出現，引起委員會的關注。任何牙醫，如濫用特權與機會、疏忽專業職守或違反牙醫專業道德，可能會被控犯了不專業行為。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招牌及告示

I. 招牌

牙醫獲准展示：

- (a) 兩個招牌(緊貼在其診所入口的大門上或旁邊)；以及
- (b) 面對街道的招牌：
 - (i) (診所置於行人路面)一個招牌設於 1 字樓以下位置；或
 - (ii) (診所非置於行人路面，而該樓宇只有一個公共入口)一個招牌設於診所所在的一層，一個招牌則設於靠近該樓宇公共入口的位置；或
 - (iii) (診所非置於行人路面，而該樓宇有多於一個公共入口)一個招牌設於診所所在的一層，兩個招牌則設於靠近該樓宇公共入口的位置。

招牌的尺寸，是指所有展示服務資料的版面(包括所有邊緣)加起來的面積。

獨立招牌的尺寸限制如下：

- (a) 第 I(a)段所載獲准展示的招牌的面積不得超過 1 平方米；
- (b) 第 I(b)段所載獲准展示的招牌的面積不得超過 1 平方米(如設於地下)、1.5 平方米(如設於閣樓或 1 字樓)或 2 平方米(如設於 1 字樓以上)。

共用招牌的尺寸限制如下：

- (a) (有兩名牙醫的診所)不得超過 2 平方米；
- (b) (有三名或以上牙醫的診所)不得超過 3 平方米。

招牌不得以華麗設計或閃爍燈光引人注意。招牌燈光所容許的強度是只可足以讓人閱讀招牌上的內容。

II. 樓宇商戶指南牌

牙醫的資料可載於大廈管理處所設置的樓宇商戶指南牌上。有關資料應與牙醫的招牌上的資料相同，所佔的版面亦必須與指南牌上其他商戶的資料所佔的版面的標準尺寸相符。

III. 指示牌

指示牌可設於診所所在的樓宇內。每個指示牌的尺寸不得超過 0.1 平方米(包括所有邊緣)。指示牌只可載有牙醫的姓名、獲准使用的稱謂及診所房號。牙醫可決定指示牌的數目，但須符合本守則第 1.3 節的規定。

IV. 診症時間告示

牙醫可展示另一張面積不超過 0.2 平方米(包括邊緣)的診症時間告示，但所載的資料必須並未載於其他招牌或告示上。診症時間告示只可載有牙醫的姓名及診症時間。牙醫可決定告示的位置。

(樣本一)

開業啟事

本牙醫謹定於() 日期 () 於() 地址 ()
開業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 : () ()

圖文傳真 : () ()

傳呼 : () ()

流動電話 : () ()

電郵地址 : () ()

診症時間 : () ()

() () 醫生敬啟

(*) ()

* 可加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及資歷

(樣本二)

遷址啟事

本牙醫診所將於() 日期 () 遷往() 地址 ()
繼續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 : ()

圖文傳真 : ()

傳呼 : ()

流動電話 : ()

電郵地址 : ()

診症時間 : ()

() 醫生敬啟

(*) ()

*可加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及資歷

服務資料告示指引

牙醫可在其診所外展示載有收費表及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服務資料告示。他必須確保所展示的診症收費如實反映其正常收費，以及所提供的資料符合本守則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

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告示的位置

其診所的大門外或緊貼其旁邊

告示的數目

最多兩張

告示的尺寸

A3 大小

告示的格式

- 單色印刷
- 字型大小一致
- 純文字，沒有插圖
- 不可有華美的裝飾

准許登載於告示的內容

- 根據本守則第 1.3 節現時獲准在招牌及文具上展示的所有資料
- 牙醫所操的語言／方言
- 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及程序，以及收費範圍
- 是否提供緊急服務，以及牙醫的緊急聯絡電話

牙醫名錄指引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可批准專業牙科機構編製牙醫名錄。牙醫可藉該等名錄發布服務資料。他必須確保名錄所載的診症收費如實反映其正常收費，以及有關資料符合本守則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

牙醫名錄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對名錄的規範

- (a) 名錄應開放予所有註冊牙醫，不應只包括特定協會或機構成員的資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香港牙科醫學院及獲委員會批准編製名錄的專科協會所編製和備存的名錄除外)。
- (b) 牙醫可分為專科牙醫(按其專科分類)或普通科牙醫。
- (c) 同一名錄應載述相同類別的牙醫資料。
- (d) 下述專業牙科機構可向委員會申請批准編製名錄：
 - (i) 在法律上獲認可的現有機構；
 - (ii) 屬不攤分盈利的機構；以及
 - (iii) 以推廣牙科護理服務及保障市民利益為宗旨的機構。
- (e) 獲准編製牙醫名錄的機構有責任在發布名錄前核實有關資料，並應設立機制以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f) 提供資料供編印名錄的牙醫應確保符合本守則的相關條文。

名錄的格式

電子版或印刷版皆可。

印刷版須符合下列規定：

- 單色印刷
- 字型大小一致

- 純文字，沒有插圖
- 不得運用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法來突顯某些項目

電子版須符合下列規定：

- 可列印出來
- 個別牙醫的資料以單色及同一款字體展示
- 插圖只限於機構的標誌及接達不同分類欄或牙醫診所位置的圖標
- 不得運用閃爍效果、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法來突顯某些項目
- 每次顯示搜尋結果時，盡量隨機列出同一分類欄或牙醫診所位置

准許於名錄登載的內容

- 根據本守則第 1.3 節現時獲准在招牌及文具上展示的所有資料
- 牙醫所操的語言／方言
- 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及程序，以及收費範圍
- 是否提供緊急服務，以及牙醫的緊急聯絡電話
- 牙醫參與保險計劃／其他償付計劃的資料
- 牙醫的性別

名錄的分發

編製牙醫名錄的機構應向公眾廣發所編製的名錄。個別牙醫亦可協助分發名錄，但不得突顯某些項目，並須分發整份名錄。

標誌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對標誌所作的定義

標誌是指有關文具、招牌、名片、業務網業及報章啟事上使用的徽號，用以識別某牙醫或牙科執業團體。

對標誌的規定

- 設計不得華美
- 必須配合牙醫專業的良好形象

可使用的標誌數目

- 每名牙醫只可使用一個標誌。這可以是牙醫個人的標誌或是牙科執業團體的標誌，但只可二選其一。
- 有關文具、招牌、名片、業務網業及報章啟事只可使用一個標誌，標誌亦不可出現多於一次。
- 標誌不得用於其他物品(例如電話簿、日誌、書刊)的表面及任何通訊媒介。

獲准使用的標誌尺寸

- 名片及執業網頁：標誌不得大於名片及業務網頁版面大小的五分之一。
- 招牌、文具及關於開業及更改執業狀況的報章啟事：標誌不得大於招牌、文具及報章啟事版面大小的五分之一。

業務網站指引

牙醫可以把專業服務資料上載至其業務網站或真正所屬牙科執業團體的網站。如屬多於一個牙科執業團體的成員，牙醫可在各個所屬團體的網站登載有關資料，惟在各所屬團體的網站登載的資料，只能與該團體的業務有關。此外，他必須確保本守則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得到遵從。

牙醫不得與電話公司或網絡搜尋器公司作出任何形式的安排(無論是廣告或其他形式)，令其診所或所屬牙科執業團體在搜尋結果中排在優先位置。

牙科執業團體的網站不得接受任何藥劑或商業公司或團體的贊助。

牙科業務網站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獲准登載的內容

- 根據本守則第 1.3 節現時獲准在招牌及文具上展示的所有資料
- 牙醫所操的語言／方言
- 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及程序，以及如實反映其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
- 是否提供緊急服務，以及牙醫的緊急聯絡電話及傳呼機號碼
- 牙醫的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編號
- 牙醫的照片(只限一張)
- 牙醫畢業的年份
- 牙醫診所的地址
- 顯示牙醫診所確實位置的地圖
- 牙醫診所的電話號碼及牙醫的流動電話號碼
- 牙醫診所的傳真機號碼
- 電郵地址
- 牙醫參與保險計劃／其他償付計劃的資料
- 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的啟事
- 是否有登記牙齒衛生員當值
- 於牙醫診所工作的登記牙齒衛生員的照片(每位只限一張)

嚴禁登載的內容

- 對牙醫或所屬牙科執業團體或相關牙科執業團體的其他牙醫所發布的刊物或文章的提述
- 對任何商業或宣傳網站(無論是否與牙醫業務有關)的提述；與這些網站有關的內容；連接到這些網站或由這些網站連接到牙科業務網站的超連結或其他形式的連結(連接到登載本港所有註冊牙醫資料的真正牙科資料庫除外)
- 對其他牙科或健康產品／服務的提述、推廣、宣傳，以及與這些產品／服務有關的內容
- 對任何藥劑或商業公司或團體所給予的贊助的提述
- 病人或相關人士的推薦
- 其他牙醫的推薦
- 任何臨牀個案的相片、錄影片段或討論資料
- 公眾留言或查詢
- 任何可收集到登入網站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的留言或版面或表格
- 連接到任何個人網站或社交媒體或由這些網站或社交媒體連接到牙科業務網站的連結
- 連接到任何口腔健康教育網頁的連結

格式

- 個別牙醫的資料以單色及同一款字體展示
- 插圖只限於牙醫或所屬牙科執業團體的標誌，以及接達不同分類欄或牙醫診所位置的圖標
- 設計不得華美
- 不得運用閃爍效果、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法來突顯某些項目

禁止使用的互連網應用程式及技術

牙科業務網站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網頁組件或技術，以吸引或唆使他人與牙醫或牙科執業團體聯絡，或導致這種情況出現，或構成招攬行為，或對其他牙醫造成不公。

牙科執業網站嚴禁使用以下應用程式及技術(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有關程式及技術未能盡錄)：

- 任何形式的橫幅廣告
- **Cookies** 或伺服器技術，未經許可獲取登入網站的人士的資料
- 任何形式的新聞組
- 任何形式的活動頻道／推播技術／廣播頻道技術
- 任何形式的群研伺服器(牙醫行內使用的群研伺服器除外)
- 以任何形式發送大量電郵或群發電郵，發電郵給真正的病人及下列情況則除外：
 - 診所開業
 - 更改執業狀況
 - 診所搬遷
 - 診所停業